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年无线电管理机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标项一：考试保障监测、反制设备)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1392-GXJB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项目采购需求

附件 2: 响应函

附件 3: 响应报价明细表

附件 4: 商务、技术响应表

附件 5: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6: 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559020261001

甲方（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无线电监测站

乙方（成交供应商）：深圳市科立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8991号-001

项目名称：2026年无线电管理机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标项一：考试保障监测、反制设备）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1392-GXJB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2026年无线电管理机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标项一：考试保障监测、反制设备）（项目编号：GXZC2026-J1-001392-GXJB）的采购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价(元)	总价(元)
1	侦测设备 (含数传扩频解码管制软件)	1套	科立讯数据	KPFS3000	深圳市科立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1.频率范围：20MHz~8GHz； 2.扫描速度： $\geq 100\text{GHz/s}$ ； 3.频率准确度 $\leq 0.5 \times 10^{-6}$ ； 4.频率分辨率： $< 10\text{Hz}$ ； 5.解调模式：FM、AM、LFM、FSK； 6.中频带宽： $\geq 80\text{MHz}$ ； 7.中频抑制： $\geq 80\text{dB}$ （典型值，常规模式）； 8.镜频抑制： $\geq 80\text{dB}$ （典型值，常规模式）； 9.噪声系数： $\leq 15\text{dB}$ （典型值，低噪声模式）； 10.相位噪声： $\leq -100\text{dBc/Hz}@10\text{kHz}$ ，	110000.00	110000.00

							fc=1501MHz（典型值，常规模式）； 11.三阶截点(IP3)：≥7dBm（典型值，低失真模式）； 12.数传解码：支持FSK及LORA扩频数传，且解码库持续更新（免费）； 13.电池工作时间：≥6小时。		
2	压制设备 (含信号发射软件)	1套	科立讯数据	KPFS3000TJ	深圳市科立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1.发射频率： 100MHz~1500MHz； 2.输出功率：≥40W； 3.同步延迟：≤0.5秒（同步作弊信号）； 4.电池待机时间：≥18小时。	30000.00	30000.00
3	显控终端	1套	科立讯数据	KRS_KZZD	深圳市科立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定制的考试保障系统的显示和控制终端	5000.00	5000.00
4	科立讯数据考试无线电保障管理平台	1套	科立讯数据	科立讯数据考试无线电保障管理平台V1.0	深圳市科立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考试保障指挥中心软件	27000.00	27000.00
5	锂电池	1套	百克龙	F3000LFP	深圳市米阳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电池容量： 3072WH(51.2V60Ah) 额定功率：3600W Max 电芯类型：磷酸铁锂电池 充电时间：1.5H	6000.00	6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壹拾柒万捌仟元整</u> （¥ <u>178000.00</u> ）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元，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市场变化或其他因素而调整。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税费、备件、包装、运输（含装卸、上楼）、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产品检测、产品质保期内维护、各类验收过程中涉及的测试和验收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乙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的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三倍。
4. 验收货物时发现货物外观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或者要求乙方重新发货。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所有。
6.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交付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全部安装并调试合格；
交付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材料进行整理，并列清单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验收材料，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依据合同的要求和乙方提供的货物清单进行清点和检查，外观、说明书、包装、数量等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不符合的不予签收。

5. 乙方需完成安装和调试，直到符合合同、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等有关要求。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请合同验收。甲方组织验收时，乙方应予以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 合同验收通过后，后续如有进一步验收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按照验收意见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安装。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次数、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生效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50% 的发票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货款给乙方；设备交付完毕且经合同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50% 的发票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尾款给乙方。

支付形式：转账。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整套设备免费保修期为 3 年（因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雷击、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和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可有偿维修）。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并经验收合格；如果验收不合格，视为乙方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合同货款，并支付违约金为验收不合格货款金额的 30%。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接货货款总金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货款总金额 5%，超过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总金额 5%。

5.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货款总金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货款总金额 5%，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合同货款，并支付违约货款金额 30% 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8. 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30% 收取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于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当足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对货物进行封存，并邀请省级以上具备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按照采购有关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采购单位）三份，乙方二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采购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无线电监测站（章）	乙方（供应商）： 深圳市科立讯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章）
单位地址：南宁市星湖路 73 号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区科技中 2 路 1 号深圳软件园 (2 期) 14 栋 70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詹镇烈
委托代理人：邵麦福	委托代理人：刘健
电话：0771-2182382	电话：0755-8830625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info@kirisundata.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账号：	账号：4420151520005250373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